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中友化纤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材料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 (此面无正文, |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
| (ルログ カロエス・) | |

| 独 | \overrightarrow{V} | 苦 | 車 | 烄 | 字 | |
|-------|----------------------|---|---|-------|---|---|
| خلالا | -'/- | # | # | `\\/. | | ě |

| 戴礼兴 | |
|-----|--|
| 邵建中 | |
| 程青英 | |

2020年6月7日